

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

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确认各派出机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(以下简称《生态环境法典》)第五十三条规定,明确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,全面落实新法赋权,理顺地县两级执法权责边界,规范行政执法行为,稳定执法队伍运行秩序,杜绝执法空档、重复执法、权责不清等问题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结合地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实际,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确认依据

(一)法律法规依据。《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五十三条规定: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,可以以自己名义依法实施现场检查、查封、扣押、代履行和行政处罚。”

(二)“三定方案”规定。根据《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(塔地党办字〔2020〕12号)第七条的规定,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设置如下派出机构: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塔城市分局、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、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、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、塔

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托里县分局、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裕民县分局、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分局。

二、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派出机构名单

依据上述规定，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设立的下列派出机构，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《生态环境法典》施行之日起，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依法实施现场检查、查封、扣押、代履行和行政处罚。

序号	派出机构名称	办公地址
1	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塔城市分局	塔城市团结路 35 号
2	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	额敏县额敏镇阿尔夏特路
3	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	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300 号， 水林大楼 7 楼
4	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智慧大道 阿里巴巴联合办公大楼 14 层。
5	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托里县分局	托里县喀普其克北路政务服务 综合楼
6	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裕民县分局	裕民县巴尔鲁克东路政务综 合办公楼
7	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 蒙古自治县分局	和布克赛尔县和布克赛尔镇 敖包特东 7 路党政综合办公 楼

三、执法权限

上述派出机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依法实施以下行政执法行为，并独立承担相应的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责任。

- (一) 现场检查;
- (二) 查封、扣押;
- (三) 代履行;
- (四) 行政处罚。

四、执法依据

上述派出机构实施行政执法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:

- 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;
- (二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;
- (三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;
- (四) 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;
- (五)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
五、监督方式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依法通过以下途径寻求救济:

(一) 行政复议: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如下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序号	执法机构	复议机关
1	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塔城市分局	塔城市人民政府
2	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	额敏县人民政府

3	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	乌苏市人民政府
4	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	沙湾市人民政府
5	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托里县分局	托里县人民政府
6	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裕民县分局	裕民县人民政府
7	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 蒙古自治县分局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 民政府

(二) 行政诉讼: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 自指导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,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